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汉滨区坝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陕西旗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6 年坝河镇通村公路水毁修复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026 年坝河镇通村公路水毁修复工程。
2. 工程地点: 繁荣村、寺姑村、二郎村、斑竹园社区、伍家湾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汉发改能环(2026)387 号。
4. 资金来源: 2026 年第二批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中央)。
5. 工程内容: 修复路面 3835 平方米,修复圆管涵 24 米,修复挡墙 1026 立方米,修复边沟 535 米,清理塌方 4100 立方米。

施工图所涉及内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招标文件内容、招标投标答疑纪要及批准的设计变更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9 月 22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11 月 21 日。

工期有效天数: 60 天。工期有效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玖拾玖万叁仟捌佰圆整(¥ 993800 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合同总价可变。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曹安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中标单位投标文件承诺响应的所有内容;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2017年最新版本);
- (4) 通用合同条款(2017年最新版本);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按招标文件确定、中标文件应诺要求及国家设计、施工、验收相关规范要求);
- (6) 图纸(发包施工图);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汉滨区坝河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汉滨区坝河镇人民政府（公章） 承包人：陕西旗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居
尚社区 11 号商铺 1108 室

电 话：_____

电 话：0915-3287358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
康市汉滨区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961009010024888908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725000

2026 年 9 月 22 日

2026 年 9 月 22 日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抵付工程款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本工程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和《陕西省公路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作为进行招标、投标和工程款支付与工程结算的依据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后，7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价 30% 工程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 80%；工程决算审计完成后，付至审计总价 100%。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汉滨区坝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陕西旗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2026 年坝河镇通村公路水毁修复工程 (工程全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道路市政工程质保期 1 年。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执行通用条款，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承包人将工程交付发包人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有效外，其他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汉滨区坝河镇人民政府(公章) 承包人：陕西旗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居
尚社区 11 号商铺 1108 室

电 话：1899253392

电 话：0915-3287358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
康市汉滨区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961009010024888908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725000

2026 年 9 月 22 日

2026 年 9 月 22 日